和子

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型产品 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之 补充协议 (3)

资产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徐敬惠

联系人:徐萍、刘麒

联系电话: 021-33965198 、 021-33965335

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 (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联系人: 王妍

联系电话: 021-61565336

资产托管人(以下简称"丙方")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9层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联系人:曾心

联系电话: 010-68121535

甲、乙、丙三方于 2014 年签署了《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型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投资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起运作。甲、乙、丙三方又于 2015 年 5 月签署了《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型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 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2016 年 1 月签署了《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型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延长原合同有限期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各方同意:

一、原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合同有效期期满前 3 个月,本合同各方应协商是否通过签订新版资产管理合同的方式进行续约,如果不再续约,委托人确定原合同终止后委托资产清算的形式。

新委托周期运作起始日为2019年1月29日,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委托周期运作起始日期初净值(上个委托周期期末净值)为初始委托成本。

- 二、以本补充协议附件 1《混合偏债型产品委托投资方针》代替原合同附件 10《混合偏债型产品委托投资方针》,以本补充协议附件 3《投资监督事项表》 代替原合同附件 6《投资监督事项表》。
- 三、新委托周期的固定管理费计提和支付按照原合同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业绩报酬考核期自新委托周期开始之日起算。固定管理费为含税价款,包括不含税价款和相应的增值税款。具体见附件 2。

四、各方同意:本委托资产的估值核算办法详见委托人制定的《财务估值核算办法》,以本补充协议附件 4《财务估值核算办法》代替原合同附件 5《财务估值核算办法》。本协议生效后买入的委托资产适用于划分为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本协议生效前的委托财产仍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若协议生效后买入的证券与生效前已持有的证券相同,卖出该部分资产在估值核算时优先扣减交易性交易资产。但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会计分类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保证其指定估值方法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自愿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资

产管理人应每日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标注投资分类的交易文件。

五、资产管理人应遵循勤勉谨慎的原则履行受托业务,按照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就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 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如有最新法 律法规颁布实施,按其最新规定执行。

六、各方同意:对原合同"13.7税收"更新如下:

13.7、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或所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委托财产承担,届时资产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资产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财产中划扣抵偿。本计划清算后若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税费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相关金额进行追偿。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 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资产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 因此导致委托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 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资产委托 人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委托资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 产管理计划单位的资产委托人承担。 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 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 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委托财产承担。

委托资产和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管理人未就委托资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未就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做出任何保证。管理人应遵循勤勉谨慎的原则履行受托

业务,按照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就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在证券品种投资运作前,将证券品种涉及的增值税纳税原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如有异议,应及时提出。

委托管理产品清盘后,管理人无权再就"产品运营过程中未及时足额依法纳税"等事项要求委托人再支付其他款项。如果由于管理人的失职造成少缴税款而被税务机关追责,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因少缴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及罚款。但产品清盘后,管理人因税务机关的纳税政策变动导致需要对该资管计划专户运作期间产生的增值税进行补缴,则应由资产委托人来承担。

如因稅法或其他相关法规发生变动,导致本委托资产的增值稅纳稅原则发生 变更,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确认管理人变更后的纳稅处理符合变 更后的纳稅原则时,应及时予以认可

管理人应独立核算委托资产运营过程中的收入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每月1日(不分节假日)17点前,托管行需汇总相关管理人上月计提的增值税数据,并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格式进行提供。

十、各方同意,对 关联交易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 (1)资产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关联方名单,资产管理人根据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管控,涉及该名单的证券及交易对手为禁投标的,不得与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金运用行为: (1) 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活期存款除外)业务; (2) 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 (3)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金融产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或不动产投资基金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金融产品); (4) 交易对手为关联方的交易,如回购、银行间债券买卖等; (5) 关联方承分销的证券; (6) 其他应纳入关联交易范围的交易。
 - (3)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双

方达成一致的工作流程等要求,为委托人履行关联交易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关联交易的识别、上报、统计、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提供支持;对于委托人方 面的关联方,委托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管理人提供其关联方名单,管理人以委 托人最新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为准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对于委托人未全面或及时提 供的关联方,管理人在委托人没有发送的新关联方范围内不承担关联交易管理责 任或后果(如有)。

(4)资产管理人应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穿透认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行为,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对底层基础资产进行关联交易审查;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委托人关联方的,应在开展交易前向委托人报告底层基础资产涉及关联方的情况,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并报告。

(5) 关联交易的报告机制

- a) 资产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向委托人报告关联交易的情况。
- b)资产管理人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太保寿联【2017】42号)等规定,尤其是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以及监管不时发布的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关联交易的识别、核对和对账报送。
- c) 如资产管理人发生按照上述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的关联 交易投资行为,资产管理人需在 T+2 日向委托方提供《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审 核流转表》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受托投资事项涉及向委托人的关 联方购买资产、股权的,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规定在关联交易相关报告中 说明关联方最初的购买成本。

(6) 关联交易追责机制

a) 如资产管理人在受托开展资金运用中,发生关联交易的,因违规导致监管扣分等内外部处罚,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该种投资行为不得不公平对待委托人财产,不得发生利益输送行为;同时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第一类或

第二类风险事项的追责处置机制,承担相应的责任;

- a)资产管理人投资应严格遵守委托人及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要求,对于发生第一级高风险事项的情况,委托人除约谈、警告和在资产管理人考核评价中扣分外,将酌情采取暂停新增委托、回收委托资产、扣减业绩、扣减管理费等措施;对于发生第二级风险事项,委托人将酌情约谈、警告管理人,并在资产管理人考核评价中扣分。
 - (一) 关联交易第一级高风险事项:
- (1)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单笔或累计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未报经委托 人董事会事前审批而先行交易的:
- (2) 对于需要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或报告的关联交易,管理人未向 委托人报送信息或报告,导致委托人未能披露或报告的;
- (3) 对于需要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或报告的关联交易,管理人未及 时向委托人报送信息或报告,导致委托人无法及时完成信息披露或无法及时报告 的:
- (4)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或需要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信息披露或报告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向委托人报送信息或报告信息有误,导致委托人无法及时完成事前审批、信息披露、报告信息失误的;
 - (5) 擅自投资委托人关联方股票:
 - (6) 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 或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7) 未履行关联交易识别、审核、报送等义务,导致委托人被监管机构处 罚的;
- (8) 对底层基础资产涉及资产委托方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能有效识别并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报告的;
- (9) 未执行委托人有关关联交易的窗口指导,给委托人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带来合规风险的其他情况。
 - (二) 关联交易第二级高风险事项:
 - (1) 未按日报送关联交易日报,但经及时补救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的;
- (2) 报送的关联交易数据有错误或遗漏,但经及时补救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的。

- (3) 对底层基础资产涉及资产委托方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未在开展交易前 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而自行开展交易,但经及时补救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的;
- (4) 未履行关联交易识别、审核、报送等义务,但经及时补救未发生重大 合规风险的。

八、各方同意:本委托资金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事后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平对待本委托财产。

九、各方同意:对原合同"二十、违约责任"增加一条内容: "20.5 委托人提供关联方名单,涉及名单的证券为禁投标的,不得与委托人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前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在知晓后立即通知委托人,如因管理人的过错和违规行为导致监管扣分等内外部处罚,由管理人承担,同时委托人将会酌情扣减固定管理费。"

十、各方相关的账户信息如下:

1)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固定管理费或业绩报酬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44000091018000593204

大额支付账号: 301585000018

开户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账号: 90999901666990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支付行号: 999999

2) 资产委托人指定的委托资产提取和剩余资产分配的划入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49230004002256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卢湾支行

十一、各方同意,对原合同"十一、委托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进行更新如下:

十一、委托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1.1. 会计建帐

- 11.1.1 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委托资产移交日,根据与委托人确认的结果,建立委托资产账册,设置初始金额。
- 11.1.2 委托资产按投资组合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在投资运作前,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协商核算的帐套投资内容、对应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资产委托人应事先将该投资组合对应的类别及报备监管机构的基本信息通知托管人、资产管理人。
- 11.2. 会计政策
- 11.2.1 托管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委托人确定的会计核算原则进行核算;
- 11.2.2 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委托资产第一年度自委托资产移交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 11.2.3 委托资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11.2.4 委托资产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 11.3 资产估值
- 11.3.1 估值流程

自第一笔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起,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 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即计算出每日委托资产的资产净值;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 理人每日以约定方式核对委托资产核算和估值结果,核对不符时及时沟通,共 同查找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资产托管人 T+1 日上午 10:00前,将 T 日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的交易数据以委托人要求的格式发送给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 T+1 日中午 12:00前,将 T 日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的估值表发送给资产委托人。如数据无法协商一致时,以委托人提供的估值原则为准。

11.3.2 本委托资产的估值核算办法参见委托人制定的《财务估值核算办法》(附件 5),本协议生效后买入的委托资产适用于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协议生效前的委托财产仍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若协议生效后买入的证券与生效前已持有的证券相同,卖出该部分资产在估值核算时优先扣减交易性交易资产。但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会计分类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保证其指定估值方法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自愿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11.3.3 暂停估值

- 11.3.3.1 证券交易机构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休市或停市时;
- 11.3.3.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委托资产价值时;
- 11.3.3.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 11.3.3.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11.3.4 估值错误的处理
- 11.3.4.1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差错责任方负责处理,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由此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委托资产或资产委托人承担赔偿责 任。特殊情形下,非差错责任方先行支付了赔偿金,其后有权向责任方追偿。资 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 行赔偿。
- (1)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 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按照委托人提供的估值 原则执行。
- (2) 如资产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委托 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果因资产管理人过错造成委托财产损失时,资产托管人应协助资产委托人 向资产管理人追偿,如果因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委托财产损失时,资产管理人应 协助资产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追偿。除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 成委托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协助资产 委托人向差错方进行追偿。上述过程中相关当事人进行协助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 委托财产承担。
- 11.3.4.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11.3.4.3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11.4 委托资产核算数据传递
- 11.4.1 每工作日17:30前,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传真当日资金调节表,包括当日资金调入与调出。
- 11.4.2 资产管理人每交易日与托管人以约定方式核对资产估值表,若核对不符,双方应及时沟通,共同查找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一致。托管人应在T+1 日中午12:00 前,向委托人提供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前一交易日估值表。资产委托人在收到估值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查找原因。
- 11.4.3 委托人应及时将报送监管机构报表的产品分类信息提供托管人。
- 11.5资产管理人财务报表
- 11.5.1 每工作日 17:30 前,资产托管人向投资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传真当日资金调节表,包括当日资金调入与调出。
- 11.5.2 每月月初,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电子格式上月委托资产的科目余额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由托管人复核一致后于邮件反馈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于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7点前发送给资产委托人。
- 11.6 托管人托管报告

资产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委托人出具季度托管报告,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资产委托人出具年度托管报告。

11.7单证管理

- 11.7.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交易单据、划款指令、银行回单等有关的资料。
- 11.7.2 资产管理人会同资产托管人应当配合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资产的管理和运作情况进行审计,为审计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方便,包括但不限于账簿、账户、交易记录、报告、信息系统、投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及与委托资产运作有关的任何情况。
- 11.7.3 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托管人将与投资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表邮件发送给委托人。

十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及在先签署补充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及在先签署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 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合同及在先签署补充协议的约 定执行。

十三、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型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3)》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殺徐

日期:

签署地点:

资产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签署地点:

资产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S. A. MAN

签署地点:

11

附件1:混合偏债型产品委托投资方针

- 一。投资目标
- 1、年度投资收益率战胜投资基准;
- 2、三年累计投资收益率1超过18.6%。
- 3、年化投资收益率2超过5.84%。
- 二、投资期限
- 三年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展期。
- 三、投资范围
- 1、允许投资的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保监会允许的其他市场。

1 T

- 2、允许投资的品种:
 - (1) 银行存款;
 - (2) 同业存单;
- (3) 交易品种包括回购和现券买卖;经核准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两个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或发行人在发行公告中明确了拟申请上市的债券。包括: 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类,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性债(包括铁道债、汇金债等);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金融债、非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
- (4)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新股申购;
- (5) 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基金、二级债基、分级基金 A 端、混合型基金(仅限打新策略基金);
 - (6) 银保监会允许、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

¹投资收益率指己扣除直接交易税费和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的净投资收益。 ²同上。

四、投资限制

- 1、委托资产投资组合的初始投资期为 30 个交易日。"初始投资期"是指将初始委托资产构建成符合本委托投资方针要求的投资组合所需要的时间。初始投资期内,本计划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初始投资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 2、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的总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50%,且存款银行应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 3、债券融资回购余额不得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80%。
- 4、现金及等价物(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剩余期限 1 年期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总投资比例不得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正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 1 年期以内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不纳入现金比例限制。管理人认为提高现金比例符合委托资产利益的,可超过上述比例限制,但须在超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委托人报备,并说明理由
 - 5、投资的企业(公司)债券需满足:

具有保监会认可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以上(含)的长期信用级别(超短期融资券以主体评级为准),其中短期融资券具有 A-1 的短期信用级别。其中信用级别是指保监会认可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近两年内的首次债项评级或跟踪债项评级。

- 6、有效主体评级在 AA+以下(不含 AA+)或没有有效主体评级的企业(公司)债券,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有效主体评级是指最近一年内的,由保监会认可的国内信用评级机构³评定的首次主体评级或跟踪主体评级。
 - 7、可转换债及可交换债的总投资比例不得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20%,且在

³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资金投资债券使用外部信用评级监管的通知》,管理人可参考的评级结果应以 保监会最新公布的信用评级机构名单为准。

转股后持有的股票应于转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含)内卖出。

- 8、投资管理人至少每半年跟踪一次内部评级。
- 9、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组合净值的 30%, 其中创业板股票投资比例不得高于组合净值的 6%。
 - 10、单一股票的持仓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5%。
 - 11、单一股票(主板)持仓比例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
- 12、单一股票(创业板、中小板)持仓比例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5%。
 - 13、单一股票单日买入量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
- 14、证券投资基金的总投资比例限制不得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 30%, 其中投资于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得高于组合净值的 5%, 且不得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20%。
- 15、投资管理人投资债券交易价格偏离中债估值 1%以上的,应当于下一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影响因素及应对方案。
- 16、委托人下发禁投库及关联方名单,投资管理人不得于委托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17、如因资产净值变动等被动原因导致投资指引中各项比例限制超标,应在不损害委托资产利益的前提下,原则上于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正常比例;如因委托人禁投库更新导致被动违规,应在不损害委托资产利益的前提下,原则上于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可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

五、禁止行为

- 1、以委托人名义使用不属于委托人名下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以他人的 名义使用属于委托人名下的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 2、违背公平交易原则,不公平地对待委托组合的资产;
 - 3、在管理本委托资产过程中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 4、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进行的证券交易;

- 5、将本委托资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或其关联者的资产之间进行相互 交易,转移本委托资产利润,损害委托人利益;
 - 6、挪用本委托资产:
 - 7、从事可能使本委托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动用本委托资产故意配合任何证券的发行或间接发行:
- 9、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 发行的总量:
- 10、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 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 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11、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附件 2: 投资管理费计提方案

投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个部分:

1) 固定管理费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以委托资产净值为计提基数, 自资产实际运作日起逐日 计算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0.35%×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2)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以三年为一个考核期间计提,合同届满时,若委托资产累计收益率 超过投资目标 18.6%以上,则管理人可提取业绩报酬。考核期内的业绩报酬计算 方法为:

业绩报酬 = 期间委托资产平均资金占用× (期间委托资产累计收益率 —

♣18,6%) ×10%

i)期间委托资产平均资金占用= $E + \sum_{t=1}^{n} C_{t} \frac{D_{t}}{N}$, 其中 t=1,2,3,...,n

E 为委托资产的期初净值; Ct 为期间第 t 笔现金流量净额; Dt 为期间第 t 笔现 金流发生日距离考核期末的实际天数; N 为考核期间总天数。

$$E_t - E - \sum_{t=1}^{n} C_t$$
 其中 $t=1,2,3,\cdots,n$ $E + \sum_{t=1}^{n} C_t \frac{D_t}{N_t}$

E 为委托资产的期初净值; Et 为委托资产的期末净值; Ct 为期间第 t 笔现金流 量净额; Dt 为期间第 t 笔现金流发生日距离考核期末的实际天数; N 为考核期间 总天数。

按照以上计算方法计提的加总投资管理费率(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三年 累计超过委托资产 2.1%的,按照 2.1%计算。委托资产按期间委托资产平均资金 占用方法计算。

附件3: 投资监督事项表

资产委托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相关指标要求	依据
校益类: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不得有下列行为:买入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 风险的特别处理"的股票。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
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保险机构投资者10%以上股份的,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得投资该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股票。(相关名单另行发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保监会令[2004]12 号)
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30%。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
银保监会重点风险监测指标: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离于20%。(作为风险监测指标)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投资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上市公司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一年度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二)最近一年度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 见的; (四)存在被人为操纵嫌疑的;	知》保监发(2014)1号

(五)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公司治理良好、风险控制机制健全;	
(二) 依法履行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设立时间一年(含)以上;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
(四)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立未满三年的,自其成立之日起没有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	
(五)建立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防火墙机制;	
(六)投资团队稳定,历史投资业绩良好,管理资产规模或者基金份额相对稳定。	
以委托人为主体,单一股票(创业板)持仓比例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	委托人内部风控要求
	委托人内部风控要求
见 则所	
保险资金投资的债券,应当达到中国保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且符合规定要求的信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
用级别。	
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企业(公司)债券	
发行人除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2. 核心資本充足率不低于 6%;	《保险咨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
3.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4. 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	
期信用级别。	
债项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南业银行混合资本债券	
发行人除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保险资金校资债券智行办法》保监及(2012)58 亏
1. 总资产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0 亿元人民币;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长期信用级别。 债项应当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证券公司债券 发行人除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本,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2. 国内信用评级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 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债项应当公开发行,且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 发行人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美元; 2.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B 级或者相当于 B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
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通用资质;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通用资质; 1. 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 2.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 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3. 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
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信用级别,其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58号

1.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资信	
不低于发行人的信用级别; 2. 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 高的,经有洛格的洛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担保财产,其价值不低于担保金额,且担保行为已经履	
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担保金额应当持续不低于债券待偿还本惠总额。5	
有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的担保,不完全符合本条规定的,纳入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	
司)债券管理6。	
非金融企业(公司)无担保品种的,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	
的长期信用级别。其中,短期融资券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	
一级市场所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债券,应当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或者簿记建档发行方	
式。其中,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 发行前,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建档规则;	《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监及(2012)28 亏
2. 簿记建档应当具有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簿记场所;	
3. 簿记建档期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值守并维持秩序;	
4. 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5. 簿记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不得泄露或者对外披露。	
金融产品类: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上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
或者为境内外主极上市银行业金融机构	91号
₹	

^{*} 该条合规监控内容,由资产管理人相关合规部门负责对个券进行监控,出现合规问题及时报告托管人和委托人。* 该条合规监控内容,由资产管理人相关合规部门负责对个券进行监控,出现合规问题及时报告托管人和委托人。* 该条合规监控内容,由资产管理人相关合规部门负责对个券进行监控,出现合规问题及时报告托管人和委托人。* > 第记建档发行方式须满足的条件由资产管理人相关合规部门负责对个券进行监控,出现合规问题及时报告托管人和委托人。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 91 号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 91号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 91号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	依据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V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BB 级或者相当于 BB 级的信用级别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孰低原则,产品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银行存款的,应当选择符合产和拔备覆盖率等符合监管控体系健全、经营业绩良好大选法违规行为;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单一投资品种比例限制:投资单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均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 5%。投资境内的中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银行存款,重大股权投资和以自有资金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购置自用性不动产,以及集团内购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除外。单一资产投资是指投资大类资产中的单一具体投资品种。投资品种分期发行,投资单一资产的账面余额为各分期投资余额合计。	单一法人主体投资比例限制: 投资单一法人主体的余额,合计不高于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单一法人主体是指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而与其形成直接债权或直接股权关系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一融资主体。	本组合特仓限制	允许投资的品种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金融债、政历支持性债(包括铁道债、汇金债等);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金融债、非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二级债基、分约基金 V 端、混合型基金(仅限打新策略基金);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向分级基金 V 端、混合型基金(仅限打新策略基金);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新股申购。	
创业板股票特仓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单一股票/优先股/基金/可转债持仓比例不超过组合净值 10%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单一股票(创业板、中小板)特仓比例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单一股票(主板) 特仓比例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单一行业(申万一级行业分类)持仓比例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30%。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单一股票单日买入量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5%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银行存款和同业存单的总投资比例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50%;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债券融资回购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80%;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现金及等价物(包括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剩余期限1年期以内的短期投资品种)总投资比例不得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10%,其中正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1年期以内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不纳入现金比例限制;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可转换债及可交换债的总投资比例不得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20%;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可转换债及可交换债在转股后持有的股票应于转股之日起20个交易日(含)内卖出;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有效主体评级在 AA+以下 (不含 AA+) 或没有有效主体评级的企业 (公司) 债,合计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30%;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证券投资基金的总投资比例限制不得高于组合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于单只证券投资基金	3 5 1
的比例不得离于组合净值的5%, 且不得高于基金净资产的20%;	《統合編領望产品教簽方針》
禁止一切与委托人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名单另行发送,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混合偏债型产品投资方针》

- 托曾人依此履行保险委托资产的投资监督职能 注: 1、该表中的投资监督事项由委托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并通知(包括后续变更)投资管理人, 对投资管理人投资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每交易日监督。
- 若投资管理人违反以上投资监督事项,托管人需要发现事实后立即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资管理人和委托人。涉及对保险公司整体投资比 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做监控,由委托人进行监控,但若发生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合计投资比例超标等违规事项或委托人根据公司投资管控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托管人协助调整, 要,要求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采取相关监控措施的,委托人有权请投资管理人、 律规则、公司制度等前提下给予配合
- 保险公司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创业板及其他股票投资,同一委托人委托同一专业管理机构管理的多个资产账户应当合并计算同一股票持股比例; 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 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人根据内部风控要求,从委托人整 3. 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同一专业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不同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应当以委托人为主体,分别计算该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合并持股比例。若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 公司的股票。根据《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4〕1 号)相关监管要求,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托管人需要从委托人整体和单一投资组合两个层面进行比例监控;投资 保险机构和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银保会报告, 体和投资组合账户两个层面考虑,制定了单一股票特合比例限制要求。 理人需要按照投资方针要求,对投资组合的股票特仓比例进行控制 达到或超过 5%,
- 其中,总资产应当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 委托人应于每个季度初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投资监督所需的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等数据。 连结保险产品和非寿险非预定收益投资型保险资产 投资
- 5、以下合规相关指标由投资管理人履行相关内容的投资监督义务。
- 依法履行合同。 历史投资业绩 (<math><math><math>)(五)建立有效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防火墙机制; (六)投资团队稳定, 风险控制机制健全; 其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良好、 一是"保险资金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营 记建档期间,簿记管理人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值守并维持秩序;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4. 簿记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不得泄露 1.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担保人资信不低于发行 "。四是"采用公开招标发行方式或者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其中 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二)治理结构规范 债项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以上的长期 2. 簿记建档应当具有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簿记场所; 3. (具体银行名单将另行发送);"2.治理结构规范、内控体系健全、 2. 以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 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未被设定其他担保或者采取保全措施的, 簿记建档发行方式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1.发行前,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建档规则; 评估的担保财产,其价值不低于担保金额,且担保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内控体系健全、经营业绩良好;"。三是"非金融企业(公司)有担保债券, 管理资产规模或者基金份额相对稳定。"二是"保险资金办理银行存款的, 五是"办理银行存款的商业银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信用级别, 其担保符合下列条件: 或者对外披露。 人的信用级别; 业绩良好;

内控体系健 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商业银行作为存款银行:(二)治理结构规范、 、经营业绩良好;"由投资管理人履行相关内容的投资监督义务 6、合规相关指标要求中的"保险资金办理银行存款的, ₩

附件4: 财务估值核算办法

投资业务财务估值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一、为规范投资业务估值、会计核算与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范(试行)》制定本办法。
- 二、投资业务的核算账套按委托人的要求设置并进行独立核算,不同产品应设不同的账套,投资管理人自有资金与受托管理资金应严格分设帐核算。
- 三、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应当以货币计量,并适当地选择确定记账本位币。 原则上,境内公司的投资业务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公司的投资业务 以境外公司确定的记账本位币核算。
- 四、投资资产核算遵循《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提及的各项基本原则。

第二章 核算流程及规则

一。投资核算流程包括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估值与计量、期间收益确认、资产负债表日事项处理和资产的终止确认。上述核算流程明细到每一投资品种。

投资核算采用交易日确认资产原则。交易日与清算日间的待清算款通过"其他应收款—证券清算款"(交易所内交易)和应收应付科目(非交易所内交易)核算。

二、初始确认:

除《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外,根据自身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明确本协议生效后买入的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协议生效前的委托财产仍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不适用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的金融资产,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会计分类,并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交易费用同时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包括印花税、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佣金、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

价款中包含已除权未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委托人应根据自身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明确投资资产初始确认的会计分类。初始确认分类一旦确定,除准则和本办法有要求的,不得随意进行重分类。

三、后续估值与计量

核算人于每个交易日对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公允价值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即"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

根据估值结果,按该日公允价值与成本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并冲销上一交易日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

四、期间收益确认

期间收益是指投资持有期间内获得的股票、基金等权益投资的红利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投资的利息。

股票、基金等权益投资的红利应在除权日计入当期的投资收益。投资人应按投资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和账套将投资收益计入对应的投资分类和账套。

五、资产负债表日事项处理

(一)增值税金及附加计提:每月末或每个估值日,应及时对当期应纳税买 卖价差和利息收入计提增值税金及附加。

(二)、费用计提

对于已发生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各项费用按委托人或产品核算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予以计提。(按月或按日)。

(三)、利润结转

年末损益类科目应结转至"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损益类科目应无余额。 六、终止确认

投资资产终止分为资产到期、资产转移和资产转换。

(一)、资产到期指有固定到期日的投资资产到期,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定期存款、债券等资产到期应于到期日按该投资票面价值和应收利息确认应 收款项,并将该投资的初始成本、利息调整转出,将两者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 益。原来计提过减值损失的,应同时将减值准备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二)、资产转移指资产赎回或卖出。核算人应在准则规定的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满足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资产转移时,将该投资初始成本和利息调整转出,初始成本和利息调整与实际收到现金对价或赎回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冲销原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涉及的相关科目。原来计提过减值损失的,应同时将减值准备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投资资产部分转移的,应按加权平均法按转移比例结转投资资产的初始成本和利息调整。

(三)、资产转换指投资资产品种和类别的转换,如可转换债券转行使转换 权。

资产转换应在行权日或转换后投资上市日,进行转换后投资资产的初始确认,同时终止确认原投资资产。

转换时原投资资产的初始确认成本和利息调整转入转换后投资资产的初始 成本。需另外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的对价计入投资成本。行权相关的手续费用, 按资产的不同会计分类计入初始成本或当期收益。原投资资产计提过减值损失 的,应同时将减值准备结转至转换后投资资产。

同时冲销原投资资产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涉及的相关科目。

第三章 估值原则与方法

一、公允价值的估值原则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范(试行)》,估值遵从三层级顺序原则,公允价值层级划分为:第一层级,根据活跃市场中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报价,公允价值基于与资产或负债相关的直接(如价格)或间接(如价格衍生)可观察的参数;第三层级,选择使用非基于可观察市场参数的估值数据(不可观察数据)对资产或负债进行估值。

确定公允价值的顺序为:如果能获取一个以上层级的信息,应当首选第一层级的信息,次选第二层级的信息。前两个层级的信息都不具备,方可考虑采用第三层级的信息用于投资资产估值。具体应用为: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和投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或者不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市场报价中包含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的,应以减去应收项目后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

投资资产初始确认当日开始估值,终止确认当日停止估值。

二、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

本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

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采用市价法计量。

公允价值的初始计量原则上采用以公开市场买入或卖出的价格,适用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方法规定如下:

(一)股票类金融资产: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前述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根据前述估值原则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和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二)基金类金融资产:封闭型基金和公开上市的ETF和LOF基金,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开放型基金及集合理财计划等,按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因委托人或产品对估值结果发布的时间要求使得取估值日的净值估值存在困难的,经委托人或产品管理人批准后可以以估值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的退市期间,原有投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前述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或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根据前述估值原则对此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三)债券类金融资产:

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可转债、金融债、公司债等,以收盘净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前述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根据前述估值原则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银行间市场和场外交易债券类金融资产:包括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特种金融券、中央银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债估值公布的估值净价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净价成本估值。由分离交易可转债拆分出的未上市纯债券的成本价参照首次估值日市场上类似债券的市价确定。

(4) 权证: 已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 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由分离交易可转债拆分出的未上市权证的成本 价等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成本扣除分离交易可转债拆分出的纯债券成本后的余 额。

以后新增投资品种,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市场状况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有充分证据表明按上述计量方法进行估值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第四章 帐务处理

可供出售类资产核算办法:

可供出售-股票核算办法

一、初始确认

(一)买入股票时,于交易日按交易价格确定初始确认价格。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成本 Σ (成交价格×成交数量)+ 交易费用

贷: 其他应收款-证券清算款-上海/深圳

或其他应付款-待结算款(港股)

贷: 应付佣金—应付投资佣金(如有)

(二) 购买IPO、增发新股、配股

- 1、网上认购
- (1) 支付申购定金时

借: 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贷: 其他应收款-证券清算款 - 上海/深圳

(2) 认购中签新股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股票一成本 中签单价×中签数量+交易

费用

贷: 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3) 返还余款

借: 其他应收款-证券清算款 - 上海/深圳

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 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 2、全额缴款, 网下认购:
- (1) 申购日不做会计处理
- (2) 认购中签新股(申购日次一工作日)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股票一成本 中签单价×中签数量+相关费用

贷:银行存款3、预交部分定金或保证金认购(网下定向增发):

(1) 预交定金时:

借: 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贷:银行存款一活期存款

(2) 认购中签新股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股票一成本 中答单价×中签数量+相关费用

贷: 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3) 补交余款

借: 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待清算金额

待清算金额

贷:银行存款一活期存款

4、配股

在配股缴款日确认申购款。

借: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贷: 其他货币资金-清算备付金

配股到帐日确认资产(对于优先配售,在配股缴款日,确认资产)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股票一成本 配股单价×配股数量+相关费用

贷: 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二、期间收益确认

1、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红利,日常帐务处理按除息日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持有期间股权分置所获得的现金对价,于股票复牌日确认投资收益。

借: 应收股利一股票

宣告发放的金额

贷。股票股息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股票

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时,按实际收到金额入帐:

借: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清算备付金-上证交/深证交

贷:应收股利一股票

宣告发放的金额

贷:股票股息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股票 轧差

股票持有期间分派的股票股利或转增股, 应于除权日根据上市公司送股(转 增股)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 数量,进行记录:持有期间股权分置所获得的股票对价或获赠权证,应于股票复 牌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公告,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 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权证数量, 进行记录。

三、终止确认

(一) 卖出股票

卖出股票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于卖出日按照 实际收到或确认的金额和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结转成 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计提过减值准备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按加权平均法结转减值准备。

借:证券清算款-上海/深圳

实际清算或收到的金额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股票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成本 round (本科目账面余额÷ 库存数量×卖出数量, 2)

贷:应付佣金—应付投资佣金(如有)

贷: 买卖价差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股票 轧差

贷:资产减值准备转销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股票

(二) 股票转换

于股票复牌日将原持有股票的初始成本、资产减值结转至新股票。同时冲销原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科目, 计提转换后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股票一成本 数量/金额 转换后股票的金额和数量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股票 计提的金额和转换后相应的股票数量 数量/金额 原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成本 数量/金额 原持有股票的数 量和成本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股票 数量/金额 原持有股票 计提减值的数量和成本

四、后续估值

每个交易日对所持有的股票按照当日或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按当日公允价值与初始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并冲销上一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估值:

公允价值大于成本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并以红字冲销前一日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余额。

公允价值小于成本时作反向分录。

可供出售-基金核算办法

一、封闭式基金

(一) 买入或申购封闭式基金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Σ (成交价格×成交数量)+交易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证券清算款—上海/深圳/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申购) 贷:应付佣金—应付投资佣金(如有)

(二) 后续估值

每个交易日对所持有的基金按照当日或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按当日公允价值与初始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并冲销上一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估值:

公允价值大于成本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公允价值变动

贷: 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并以红字冲销前一日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余额。

公允价值小于成本时作反向分录。

(三)基金分红

现金红利日常按除权日确认投资收益。如资产负债表日有宣告未除权的现金 红利,应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投资收益,并在次月初冲回。

借: 应收股利一基金

宣告发放的金额

贷:基金分红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基金

(三) 终止确认

1、卖出封闭式基金

收益确认方法同股票卖出。

借: 其他应收款-证券清算款-上海/深圳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基金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贷:应付佣金—应付投资佣金(如有)

贷:买卖价差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基金 轧差

2、封闭式基金转开放式基金

于转换完成,确认开放式基金份额日(确权日)将原持有基金的初始成本、资产减值结转至新基金。同时冲销原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相关的科目,计提转换后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如含有已确认的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红利,按转换后基金面额转换为基金份额。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数量/金额 原成本+应收股利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基金 数量/金额 原计提的金额和转换后相应的基金份额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数量/金额 原持有基金份额 和成本

贷:应收股利一基金

原计提的应收股利金额

数量/金额 原持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基金

有基金计提减值的数量和成本

二级市场ETF和LOF交易及分红同封闭式基金会计处理

- 二、ETF基金
- (一) 初始确认

从交易所买入ETF:

相关帐务处理同封闭式基金。

- (二)后续估值相关帐务处理同封闭式基金。
- (三)基金分红 相关帐务处理同封闭式基金。
- (四)终止确认
- 2、卖出ETF基金帐务处理同封闭式基金。
- 四、非ETF开放式基金(包括货币基金)
- (一)认购(申购)非ETF开放式基金
- 1、认(申) 购缴款日内应将划出款项确认为应收款项。

借: 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贷:银行存款—活期

2、等确认份额后确认资产。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单位净值*数量+交易费用

贷: 其他应收款--申购款

- (二) 持有期间收益(基金分红)
- 1、货币基金

每日按公布的日收益确认投资收益。

借: 应收股利

贷:基金分红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

在收到分红确认单日,以确认单上的金额和份额确认基金资产,和已计提的差异调整投资收益。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基金

贷: 应收股利

借(贷):基金分红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基金

- 2、非货币基金
- (1) 现金分红在除权日确认收益,相关帐务处理同封闭式基金。
- (2) 红利再投资:

在除权日同现金红利确认收益:

借: 应收股利

贷:基金分红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

于再投资确认日按红利确认单上的金额和数量确认转换资产。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贷: 应收股利

(三)终止确认

1、赎回非ETF开放式基金,于赎回确认日按赎回净值入帐。

借: 其他应收款-待结算款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基金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贷:买卖价差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基金

贷:资产减值准备转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基金 实际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活期

贷: 其他应收款-待结算款

2、开放式基金转换

视同卖出原基金,买入转换后基金。于转换确认日结转相关数量、成本和减值准备。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单位净值*数量+交易费用

贷: 其他应收款--投资中转-基金转换中转

转出:

借: 其他应收款—投资中转-基金转换中转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基金 数量/金额

贷:资产减值准备转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

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数量/金额round (本科目账面 余额÷库存数量×转出数量, 2)

贷:买卖价差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基金

轧差数

(四) 后续估值

相关帐务处理同封闭式基金。

五、其他事项:

- (一) 返还申购(认购) 基金时交易费用:
- 1、返还现金时:

借:银行存款—活期

贷: 买卖价差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基金

- 2、基金投资返还份额时,按基金公司确认单上返还的份额和金额。
- 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贷: 买卖价差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基金

- (二) 申购(认购) 基金后持续持有该基金的销售费返还:
- (1) 返还份额时,按基金成交单上返还的份额和金额。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成本

贷:买卖价差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基金

(2) 返还现金时,

借:银行存款—活期

4

贷:买卖价差收入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发生重大减值或持续价值,则应对该可供出售 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重大减值或持续减值判断标准如下:

(1)、重大减值:

初始认定:对资产负债表日市价下跌超过持仓成本 50%及以上的品种, 以资产负债表日实际浮亏金额全额计提重大减值准备;

后续认定:对已按重大减值标准计提减值准备的品种,如后续浮亏金额 扩大,对资产负债表日浮亏增加额全额补提重大减值准备。

(2)、持续减值:

持续认定:对资产负债表日前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持仓成本高于当日收盘价,且资产负债表日当日持仓成本高于前 12 个月最高收盘价的品种,按资产负债表日实际浮亏金额计提持续减值准备;

其中:前 12 个月最高收盘价应考虑该统计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非现金 分红(红利转份额)及送股(红股及转增)等公司行为进行除权(息)调整。

除权(息)价格=(收盘价-每股红利)÷(1+每股配送股股数)

注:持续减值以减值前成本为判定条件;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统计期 帐户合并的,以合并帐户持续浮亏时间及未合并前分账户持续浮亏时间较长 者连续计算持续减值;对帐户拆分,以拆分后分账户持续浮亏时间及未拆分 帐户持续浮亏时间连续计算持续减值。

如果发生以下客观证据,债权类金融资产认定需计提减值准备: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其他表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 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 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 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 值损失,不得转回。

每季度资产负债表日事项处理

每季度末资产负债表日,需要进行减值准备测试及计提

(一)、减值准备测试及计提:原则上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资产委托人的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准备时,应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与委托资产有关的金融资产减值问题,如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减值原则和方法执行。

设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科目,作为相关资产的备抵科目。计提减值准备时,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该备抵科目。同时转出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转损益"中的公允价值下降损失。

对上一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核算人应检查其公允价值

195

是否上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上升且与原减值损失确认事项相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下述投资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再转回:

- (1) 长期股权投资;
- (2) 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投资,或与该权益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资产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债务类金融资产转回的减值损失冲销"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后的帐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益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公允价值上升计入到其他综合收益。

特殊情况下,经与资产委托人协商后,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不开展减值准备测试及计提。

第五章 附则

- 一,本办法未涉及非计账本位币的外币投资业务,故未提及"汇兑损益"科目,外币投资业务的核算另见外币资产核算办法。
- 二、新增投资业务品种的核算办法经委托人、投资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
 - 三、 结算资金科目约定:

证券清算款:用于交易所结算的交易资金,包括上述所有"其他应收款—证券清算款"科目。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待结算款:用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或其他需要与交易对手一对一结算的业务。

其他应收款-申购款:包括网下配售新股、申购基金等。

	^